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不罚告〔2023〕1号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四灵新蚕丝医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6888238648

地址：嘉鱼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嘉瑞

2023 年 7 月 31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全棉、桑蚕丝纤维生物医用材料生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 2023 年 7 月 31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 2023 年 7 月 31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勘察笔录》1 份（含现场照片 3 份及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
-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法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 1 份；
- 关于湖北四灵新蚕丝投资情况说明复印件 1 份（含投资情况一览表及其它安装发票）；

7. 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8. 授权委托书 1 份；

9. 湖北四灵新蚕丝医用技术有限公司《全棉、桑蚕丝纤维生物医用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组评估意见复印件 1 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鄂环发〔2021〕27 号）文件精神，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环境违法，我局拟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和《生

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特此告知。

联系人：刘 暄

电 话：0715-6348659

地 址：嘉鱼县鱼岳镇麒麟路 邮政编码：437200

